福建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

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研究生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，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专业实践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专业实践能够顺利进行，学校和每位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相关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．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，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，要加强防范，注意个人安全。

2．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研究生形象的事，否则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，违反国家法律的将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.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《福建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4．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。

5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，要定期向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及时报告。

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、落实。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研究生本人留存，一份交各学院留存备查。

学 院（公章）： 研究生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